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錦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87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錦盛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2行關於「激於義憤而基於傷害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傷害之犯意」。

㈡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關於「詎林錦盛復基於傷害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詎黃彥棟復基於傷害之犯意」。

㈢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錦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㈡按刑法第279條規定之「當場激於義憤」而犯傷害罪，以傷害原因係由於被害人不義之行為所激起為要件，且所謂不義行為，必須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黃彥棟雖因與被告發生糾紛，而接續為毀損車輛、公然侮辱及恐嚇等行為，客觀上固屬不法，然其行為主要係針對雙方間之私人糾紛所衍生，尚未達足以激起一般人公憤之程度。是被告縱因告訴人前揭行為而感憤怒，惟其所生者僅係個人憤懣之

情，與刑法第279條所要求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之「義憤」有別，自難認其所為合於當場激於義憤傷害罪之構成要件，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揭論罪罪名，並予被告辯論機會（本院易卷第107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雙方糾紛，本應以理性溝通之方式排解糾紛，竟訴諸暴力解決，不思其他損害較小之手段，恣意傷害他人之身體，顯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並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而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因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並經依法通緝（本院卷第95頁），致調解未能進行，兼衡被告所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惠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筱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871號

被　　告　黃彥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錦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彥棟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48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上訴確定，於民國110年7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328號案件判處有期徒刑6月，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駁回上訴確定，甫於113年4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改，因與林錦盛與張夙妙夫婦之次子林政毅有金錢糾紛，於113年11月14日18時40分許與友人張秉宥及配偶安紫柔等人一同至林錦盛與張夙妙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下稱林錦盛住處)，要求林錦盛與張夙妙出面處理黃彥棟與林政毅間之債務糾紛，惟為林錦盛與張夙妙夫婦拒絕，黃彥棟因此心生不滿，先基於毀損之接續犯意，用力踹踢林錦盛長子林漢銓所有，停放在林錦盛住處騎樓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左側車身，致A車左側板金凹陷，致失美觀而致令不堪使用，惟

其見林錦盛與張夙妙仍不妥協，復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於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林錦盛住處前之巷弄內，大聲對林錦盛與張夙妙辱罵幹你娘、啥潲、破麻等語，並基於恐嚇之犯意，作勢朝張夙妙作出揮打之動作並恫稱「說要殺你啦」等語，致張夙妙生心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林錦盛見狀因而心生不滿，又見黃彥棟復再朝A車踹踢1腳之際，當場激於義憤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朝黃彥棟揮打一拳，因而致黃彥棟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黃彥棟不甘被打，亦基於傷害之犯意毆打林錦盛，林錦盛見狀向後躲避，黃彥棟則追擊林錦盛，期間黃彥棟腳部拌住林錦盛腳部，致林錦盛向後跌倒在地，黃彥棟則趁機毆打林錦盛數下，並同時辱罵「幹你娘！機掰！給恁爸試看看！」等語，因而致林錦盛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左眼及四周鈍挫傷及擦傷、右顳部鈍挫傷及右膝鈍挫傷等傷害，張夙妙見狀上前阻止黃彥棟而與黃彥棟短暫對峙(黃彥棟此部分告訴張夙妙涉嫌傷害及妨害名譽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林錦盛復基於傷害之犯意，用力朝張夙妙面部搧打一下，致張夙妙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左膝挫傷之傷害，此時黃彥棟始中止傷害犯意，惟仍對林錦盛與張夙妙辱罵數聲幹你娘等語，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漢銓委任林錦盛以及林錦盛、張夙妙、黃彥棟等人分別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彥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承認有毆打被告林錦盛與告訴人張夙妙。 2.承認有當場辱罵「幹你娘」、「破麻」等語，惟辯是口頭禪。 3.承認有踹踢A車等情。

		4.否認有恐嚇告訴人張夙妙等情。 5.證明被告林錦盛有毆打被告黃彥棟等情
2	被告林錦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承認一時氣憤而出手欲毆打被告黃彥棟等情。 2.證明被告黃彥棟本案全部犯行
3	告訴人張夙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黃彥棟本案犯行
4	證人張秉宥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黃彥棟本案毀損及傷害犯行。
5	證人安紫柔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黃彥棟本案毀損及傷害犯行。
6	A車資料詳細資料報表、A車受損照片及修理費用評估單	證明被告黃彥棟本案毀損犯行
7	被告林錦盛及告訴人張夙妙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院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	證明被告黃彥棟本案傷害犯行
8	被告黃彥棟之光田醫療社團法院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被告林錦盛本案傷害犯行
9	被告林錦盛及告訴人張夙妙提供案發時手機錄影畫面電子檔及林錦盛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電子檔(均有收錄聲音，附於光碟)暨擷圖	證明被告黃彥棟、林錦盛之本案犯行。

二、核被告黃彥棟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被告林錦盛所為，係犯刑法第279條前段之義憤傷害罪嫌。被告黃彥棟傷害被告林錦盛及告訴人張夙妙之2次傷害犯行、1次恐嚇犯行、1次接續公然侮辱犯行、1次接續毀損犯行，其行為互殊，犯意個別，請予分論併罰之。又被告黃彥棟有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科犯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判決書等在卷可稽，被告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相同或相似，顯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故依累犯規定加重，應不致發生司法院第775號解釋所稱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另被告黃彥棟雖指訴被告林錦盛等人所為，導致其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腕部挫傷、右側手部挫傷及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惟依林錦盛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林錦盛僅朝被告黃彥棟頭部揮打一拳，之後被告黃彥棟立即反擊並追打被告林錦盛，導致被告林錦盛倒地，被告黃彥棟旋即趁勢壓制並搥打被告林錦盛數拳，是被告黃彥棟此部分傷勢顯非被告黃彥棟所導致，而係被告黃彥棟在毆打被告林錦盛之過程中自行導致之傷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前開被告林錦盛起訴部分成立接續一行為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　濂